

#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

##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区综治办、区委防邪办、区委维稳办与其合署办公。单位主要职责是：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区政法工作作出全局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指导、督促政法各部门抓好政法队伍建设，宣传表彰政法系统的先进典型，抓好全区政法干警的教育培训；指导各街道党工委的政法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政法委下设六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执法监督科、维稳科、综治科、政治安全科、队伍建设科。

###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充分发扬斗争精神，锐意改革创新、低调务实苦干，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第一位，以统筹推进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工作为立足点，以防控化解各类风险源为着力点，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不断增强全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加快国家中心城市中心城区建设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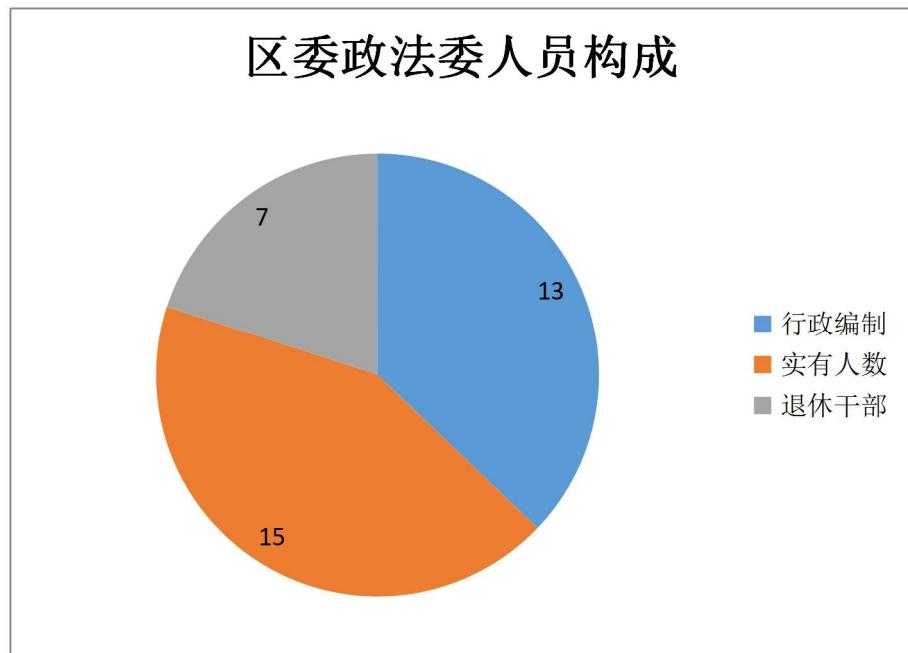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426.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6.8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132.5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会议、培训等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426.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26.8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132.5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会议、培训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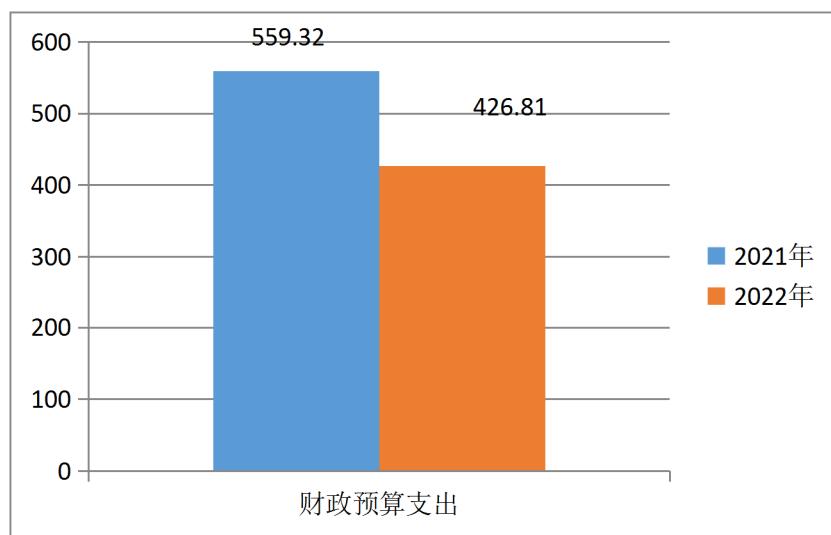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26.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6.8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132.5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会议、培训等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26.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26.8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132.5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会议、培训等项目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26.81万元，较上年减少132.5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会议、培训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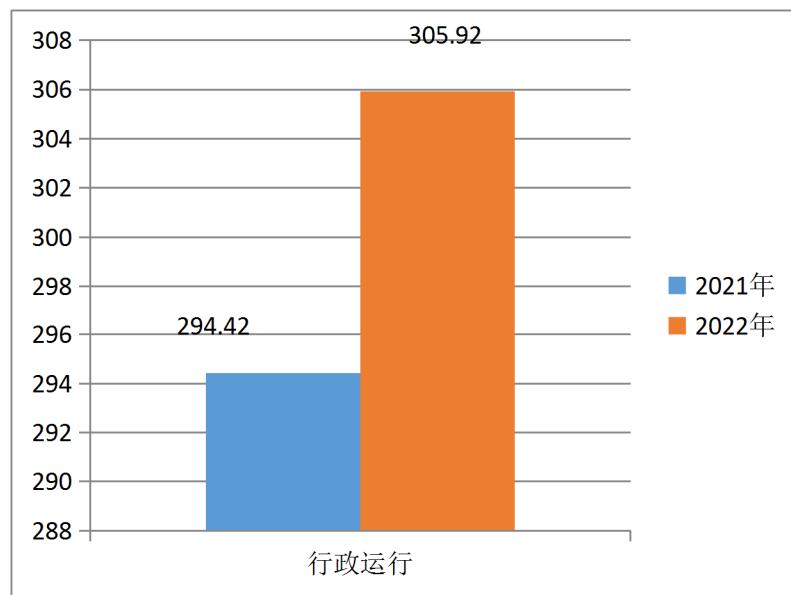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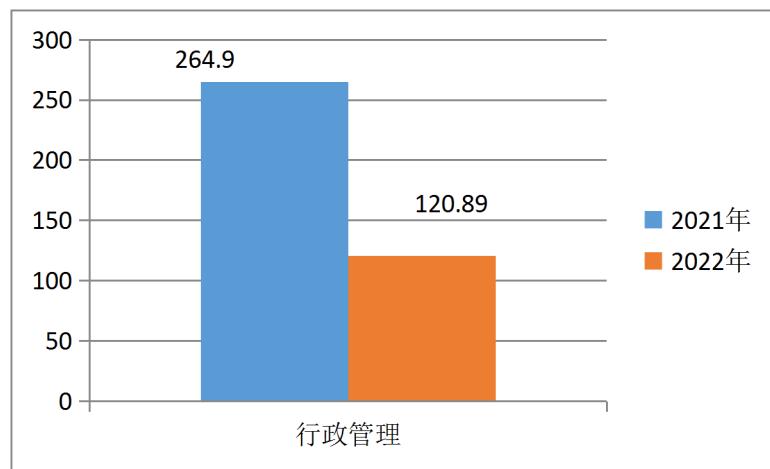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6.81万元，其

中：

(1) 行政运行(2013601)305.92万元，较上年增加11.5万元，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缴费基数提高等；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602)120.89万元，较上年减少144.01万元，原因是减少了培训、会议类费用及个别项目经费。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6.8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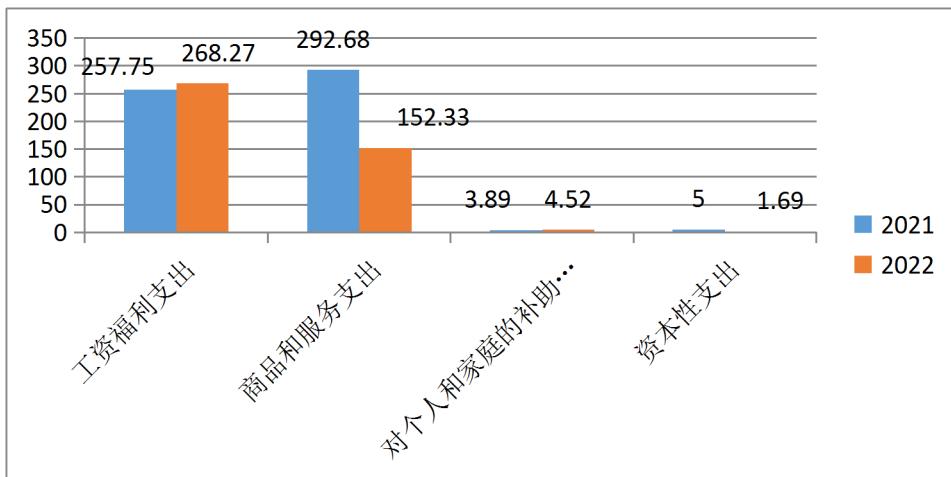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68.27万元，较上年减少62.1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52.33万元，较上年减少140.35万元，原因是减少了会议、培训等项目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52万元，较上年增加0.63万元，原因是增加了独生子女费、伤残补助标准提高了。

资本性支出(310)1.69万元，较上年减少了3.31万元，原因是固定资产已基本采购到位，无再需新增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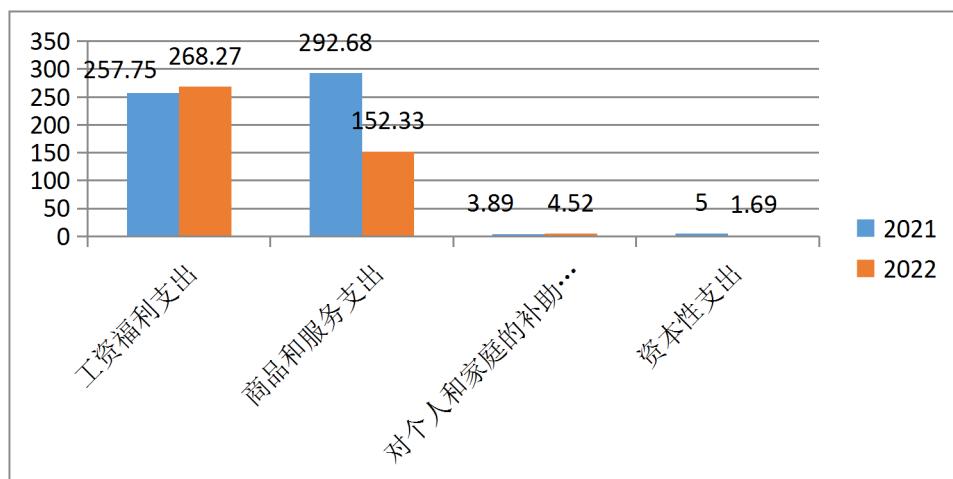
(2)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6.81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68.27万元，较上年减少62.1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52.33万元，较上年减少140.35万元，原因是减少了会议、培训等项目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1.69万元，较上年减少3.31万元，原因是固定资产已基本采购到位，无再需新增的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4.52万元，较上年增加0.63万元，原因是增加了独生子女费、伤残补助标准提高了。



####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17.81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会议、培训类项目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安排；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工作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工作安排。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6.81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

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05.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等。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